

全南县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南县科学技术协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全南县科学技术协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对本县有关学会和科技类社会团体进行监督管理，对全县基层科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鼓励和支持原始性创新，促进学科发展，提高科技人员的持续创新能力；拟定科协系统科普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科协和相关科普机构、团体开展科普活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县公众的科学文化素质；密切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了解和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科技工作者服务；开展科技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发现和举荐优秀科技人才，促进青年科技人才的成长，宣传优秀科技人员的业绩和事迹，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全南县科学技术协会。

本部门2021年年末实有人数3人，其中在职人员3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3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9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公开表格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74.8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0年减少10.75万元，下降100%；本年收入合计74.88万元，较2020减少29.38万元，下降28.18%，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科普事业经费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74.88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总计74.8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74.88万元，较2020年减少29.38万元，下降28.18%，主要原因是：科普专项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0年减少11.7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科普专项支出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69.10万元，占92.28%；项目支出5.78万元，占7.72%；经营支出0万

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8.66万元，决算数为7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6%。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4.41万元，决算数为7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8%，主要原因是：举办科普活动增加，人员工资调整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25万元，决算数为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88%，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10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37.90万元，较2020年减少9.47万元，下降19.99%，主要原因是：奖励性工资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5.91万元，较2020年减少7.11万元，下降21.53%，主要原因是：控制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29万元，较2020年减少0.35万元，下降6.21%，主要原因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56万元，决算数为1.69万元，完成预算的37.06%，决算数较2020年减少0.26万元，下降13.3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0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为：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6万元，决算数为1.22万元，完成预算的78.21%，决算数较2020年减少0.21万元，下降14.6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20批，累计接待183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为：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0年增加0万元，下降0%，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万元，决算数为0.47万元，完成预算的15.67%，决算数较2020年减少0.05万元，下降9.62%，主要原因是：充值油卡费用减少，年末公务用车保有1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保持不变。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91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11万元，降低21.53%，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费用及人员支出成本。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机动车（科普大篷车）1辆。

本部门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科普工作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上级补助、分级负责、合理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专项资金实行定额补助和因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方法。

2.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科普示范基地的建设及宣传。

3.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 评价得分96.50分，等级优秀。

2.) 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本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良好。一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二是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